

通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聯絡人：楊弘道組長、何鴻裕專員
電話：2717162/傳真：2717165

- 一、本案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核心計算資源計畫」構想書，自即日起受理申請，依來文須於 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前文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請有意申請教師至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於 112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處彙辦。
- 二、本計畫徵求建置核心計算資源中心，建議以機構電腦資訊中心或同等單位做為整合基礎，並適切投入引進相關資源，唯補助之核心計算資源中心於建置完成後需提供跨機構/單位計算服務需求。評估重點為：
 - (一)設備層面：高效能運算設施、儲存備份方案、網路架構。
 - (二)軟體層面：資安控管、應用軟體授權維護管理、連接存取服務。
 - (三)用戶層面：用戶服務策略方案，用戶硬體購入整合。
 - (四)資源層面：機構配合措施具體規劃。
 - (五)營運層面：收費機制及定價規劃，永續策略等。
- 三、申請作業事項：
 - (一)申請方式：申請作業分為「計畫構想書」與「完整計畫書」二階段。
 - 1、計畫構想書內容以 10 頁為限（格式如附件）。
 - 2、研究計畫書格式如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書。
 - (二)申請時間及注意事項：
 - 1、計畫構想書階段：請循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構想書計畫類別）核心計算資源計畫構想書」線上申請方式作業，由本校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於 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前函送國科會。計畫構想書經審查後將視審查成績邀請部分計畫申請團隊至國科會報告。
 - 2、完整計畫書階段：構想書經審查後如獲通過，國科會將另行通知申請機構提送完整計畫書。
- 四、研究計畫經費規模：每年以不超過 2500 萬元為原則，實際依審查結果及預算情形決定補助金額。於計畫執行期間績效不佳者，國科會得終止補助。
- 五、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徵求公告。
- 六、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

此致

相關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

研究發展處敬啟